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健雄）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作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尽职尽责。遵循独立、公正的原则，从维护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角度出发，对上市公司的合规治理、职能部门履职情况、重点业务板块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等方面积极履行职责，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现将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

本人黄健雄，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法学硕士，长期从事法律教学与研究。现任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泉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建世礼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会议的参加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召开次数	10	出席股
----	---------	----	-----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东大会次数
黄健雄	10	0	0	否	1

报告期内，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其中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与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积极参与公司相关日常工作，充分发挥了上述委员会的职责与义务。

2023 年，本人出席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就公司推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资格审查。充分了解候选人员的详细资料，通过审慎的讨论，认为其任职资格、专业背景符合有关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为维护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股份回购等事项给予了重点关注，并对利润分配预案、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续聘审计机构、聘任副总经理等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时间	会议	事项	意见
2023 年 4 月 1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8、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5 月 24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8 月 28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10月2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11月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意见已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新闻报道，积极通过电话、邮件、网络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及时掌握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运作的影响。同时，合理安排时间到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与管理层进行座谈，听取管理层汇报公司经营情况，时刻关注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变化，及时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规划提出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筹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了很好的协助。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担保事项的决策审批程序，无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除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鉴证工作的要求。



（四）现金分红

2023 年，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3,464,035.22 元。上述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内部控制

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且能够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2023 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武先生为公司的副总经理。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且保证在任职期间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方式、审议、表决程序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通过对公司 2023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学习和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踊跃参加公司与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类培训。2023年，我参加了厦门证监局组织的“上市公司注册制改革政策解读”专题培训、观看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信息库上线培训暨独董制度改革解读会，还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137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等多场活动，持续加强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提升基础管理能力与决策能力，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每次董事会召开前都积极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并认真审阅，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重点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

3、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未有发生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并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维护了广大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2024年，我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日



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加强与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关注公司重大事项运作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性意见,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也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满意的回报。

独立董事: _____

黄健雄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